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（泗阳县运南区域医疗卫生中心）的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、泗阳县妇幼保健院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、泗阳县妇幼保健院 2026-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卫士博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26.3181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.288048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卫士博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